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9,614.5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664.75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3 年 0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36）。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测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55 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就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梁龙先生、万蔡辛先生、谢冠宏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1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3 年 -2025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18.43 万元（简称“业绩承诺”）。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2. 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25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补偿方式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4.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即 20,1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现金补偿的实施

甲方董事会应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本协议第 3、4、5 条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其他说明

除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外，《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王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冠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冠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及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王冠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及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纽约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元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蔡元庆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元庆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蔡元庆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蔡元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蔡元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冠女士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王冠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王冠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王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王冠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及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纽约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1）上述提案 1 选举一名董事，提案 2 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冠　，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